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經重續總協議	4
重續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5
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投票安排	7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經重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千赫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一千瓦之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生產之電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總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代表其本身及關連方訂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 (Shanxi Zhong Kai Group Lingshi Hea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方」	指	中凱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凱集團擁有80%；2.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巨源石墨化有限公司，由中凱集團擁有53%；及3.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中凱集團擁有100%
「重續年度上限」	指	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重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重續總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代表其本身及關連方訂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調整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凱集團」	指	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40%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王美艷女士
陳國榮先生
羅念如先生
王東海先生
楊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王靖華先生
陳偉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宣佈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以重續原總協議，為固定年期，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是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ii)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經重續總協議

經重續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該協議訂約方

1. 項目公司
2. 中凱集團，為本身及代表關連方訂約

條件

經重續總協議須待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協議期

經重續總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重續總協議之性質

1. 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項目公司將供應而中凱集團及關聯方將購買中凱集團或任何關聯方不時所需由項目公司所生產之電量，惟須遵守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及重續年度上限，而價格將參照現行市價及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之電價並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2. 中凱集團已同意並同意促使關連方自收到由項目公司發出的賬單之日起計的七日內悉數支付中凱集團及關連方之應付價格。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有關期間內，就相關期間之電力供應項目公司應每六個月或更短期間內，發出賬單予中凱集團及關連方。
3. 項目公司可能與各關連方訂立獨立之供電分協議，以列明有關供電之詳細條文，惟該等供電分協議之條款須視乎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重續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重續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彙集所有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重續總協議之重續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3,75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1,25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8,750,000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以港元呈列金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期間
46,174,919	31,056,613		21,301,686

在釐定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間根據原總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間之估計交易量增幅；及
- (iii)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及適用於項目公司之電價，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85元。

董事會函件

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熱電生產及供應；及(ii)生產石油。

項目公司一直向關連方供應及銷售電力。該等與關連方之交易，預期將在項目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及持續基準進行。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對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認為，訂立經重續總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從熱電業務獲取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後，就經重續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及重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60%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凱集團，持有項目公司40%的全部股權，被視為關連人士，及各關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鑒於關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關連方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估值每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一項高於5%，因此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股東將就（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對就有關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此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其下一份刊載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由於並無股東於經重續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有關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表格。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有關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各段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第11至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王美艷女士
陳國榮先生
羅念如先生
王東海先生
楊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王靖華先生
陳偉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是否(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八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八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靖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條款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為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60%之持有人。中凱集團為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0%之持有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而各關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就向關連方銷售及供應項目公司所生產之電力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以重續原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重續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是否由 貴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為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關連方、經重續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有關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中凱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重續總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熱電生產及供應；及生產石油。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巨源石墨化有限公司（「巨源公司」）及山西中凱集團靈石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能源公司」），統稱關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物業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巨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鋼鐵及鋼鐵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及能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鋼鐵業務。

項目公司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供應及銷售電力予關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收購昇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項目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而中凱集團之附屬公司，即物業公司、巨源公司、能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電建工程有限公司（「電建公司」）及山西中凱集團麒麟大酒店有限公司（「麒麟公司」）（統稱「前關連方」），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訂立原總協議，以規管項目公司與前關連方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電建公司及麒麟公司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不再為中凱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原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目公司與中凱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經重續總協議，以重續原總協議。

基於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關聯方為 貴集團供電業務之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聯方佔 貴集團之電力銷售總額分別約為49.2%、50.6%及36.8%。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1,301,686港元，佔項目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電力銷售總額約3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產生收益性質；(ii)與關連方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原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訂立經重續總協議旨在重續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總協議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重續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謹請注意，經重續總協議旨在就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協定條款及條件提供框架， 貴集團將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 貴集團與關連方將訂立之供電分協議之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所規限。該等供電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以經重續總協議所載列之原則為基準釐定，並須受有關各方之間之相互協定所規限。

以下為經重續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項目公司同意供應而中凱集團及關連方同意購買中凱集團或任何關連方不時所需由項目公司所生產之電量，惟須遵守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及重續年度上限。

(ii) 先決條件

經重續總協議須待 貴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iii) 協議期

經重續總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定價基準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依據之價格，將根據經參考通行市場價格及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之電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根據經重續總協議釐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將於經重續總協議期限內訂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售價將由有關方經參考通行市場價格及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之電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與項目公司及其主要獨立客戶間進行之相似交易之定價基準一致；及
- 中國山西省價格監管部門設定之電價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下之供電交易。

吾等亦已審閱項目公司發予關連方之發票樣版複本，並與就相若類別及性質而發予獨立第三方之發票作出比較。根據審閱之結果，吾等注意到收取關連方之售價，與收取獨立第三方之售價相若。

(v) 信貸期

中凱集團已同意並同意促使關連方自收到由項目公司發出的賬單之日起計的七日內悉數支付中凱集團及關連方之應付價格。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有關期間內，就相關期間之電力供應項目公司應每六個月或更短期間內，發出賬單予中凱集團及關連方。

吾等已審閱與關連方訂立之供電分協議，以及與項目公司若干主要獨立客戶就供電訂立之協議，並注意到授予關連方之信貸期切合與該等主要獨立客戶訂立之信貸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經重續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經重續總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項目公司可能與各關連方訂立獨立之供電分協議，當中載有有關供電之詳細條文，惟該等供電分協議之條款須視乎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而定，而吾等並無察覺有任何條款不屬於正常市場常規。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重續總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重續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港元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對關連方之電力總銷售額	<u>46,174,919</u>	<u>31,056,613</u>	<u>21,301,686</u>

根據項目公司與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計算，項目公司與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率化交易金額估計約為28,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釐定基準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3,750,000港元、41,250,000港元及48,75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間根據原總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
- (i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間之估計交易量增幅；及
- (iii)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及適用於項目公司之電價，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85元。

於評估重續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因素及於釐定重續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包括(i)項目公司與關連方之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關連方對需求增加之基礎；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山西省價格監管部門所設定之電價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會之看法，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重續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 項目公司與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6,2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而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21,300,000港元計算，項目公司與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率化交易金額估計為28,400,000港元；
- (ii) 關連方對電力需求之估計增長，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得出：(a)因巨源公司暫停營運導致向巨源公司銷售之電量預期會下降；及(b)對能源公司及物業公司銷售之電量預期會上升；
- (iii) 過往三年山西省之省級價格監管部門設定之過往電力價格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6,5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4,999元，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16.2%；及
- (v) 各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電力之需求概無重大波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重續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設定，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事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項目公司之核心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屬可產生收益；
- 訂立經重續總協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有利，因為將可令 貴集團與關連方維持業務關係，預期將繼續對其發電及供電業務帶來重大收益；
- 經重續總協議提供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及
- 重續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設定，設定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認為經重續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連同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總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重續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數額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股本：

<u>15,158,492,126</u> 股	<u>151,584,921</u>
-------------------------	--------------------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各方面皆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表決、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將根據註冊表格上的第一批零息債券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包含由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行使價的基準發行，本金總額達395,680,000港元的4,946,000,000股轉換股份；及(ii)將根據註冊表格上的第三批零息債券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包含由本公司按每股0.212港元行使價的基準發行，本金總額達500,000港元的2,358,491股轉換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益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

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財務性質	於相關股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股份權益	之權益			
劉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78,000,000	9,222,000,000	13,700,000,000	90.59%	1
鉅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78,000,000	9,222,000,000	13,700,000,000	90.59%	1
詹培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98,386	2,310,000,000	2,375,498,386	17.31%	2
Golden Mount Ltd.	實益擁有人	65,498,386	2,310,000,000	2,375,498,386	17.31%	2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158,492,12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

1. 鉅晶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劉燃先生被視為擁有鉅晶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478,000,000股股份及9,22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該9,222,0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於轉換下列債券時發行之股份：(i)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計算，可兌換為2,636,000,000股股份）；及(ii)第二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計算，可兌換為6,586,000,000股股份）。然而，第二批債券尚未發行。有關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2. Golden Mount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Mount Ltd.所持有之2,375,498,386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並無淡倉之記錄。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對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股東名冊內作記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塔里木盆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名獨立方（「原告」）對三方採取法律行動，並提出申索。有關三方稱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即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及「第三被告」（統稱為「被告」）。第一被告為中國年代之一名前董事，而因第一被告當時為中國年代及第三被告之董事，因此第三被告為第一被告之一間關連公司。

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中國年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原告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就位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之油田而訂立之一項關於勘探及開採項目之生產分成協議。原告進一步指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就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及南區塊呈交標書（「標書」），惟僅因政治理由而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拒絕受理。隨後塔里木盆地之喀什北區塊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贈予第三被告（「喀什合約」）。原告指稱標書載有原告實益擁有之機密資料，而中國年代向第三被告披露該等機密資料，以在排除原告之情況下取得喀什合約，違反對原告之保密責任及／或受信責任。

被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抗辯書，被告在其中否認原告所作出之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告及被告訂立和解協議，其中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和解費為1,800,000美元（約14,040,000港元），而原告同意於收取和解費後終止入稟法院索償。因此，彌償資產14,040,000港元及法律索償撥備14,0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撥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而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兆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經重續總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凱集團」)，就向中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巨源石墨化有限公司，及山西中凱集團靈石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及供應項目公司所產電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經重續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經重續總協議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執行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3) 批准通函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重續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重續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銷。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釐定。